

資訊安全政策

一、 資訊安全定義：

資訊（有形或無形的）是公司的資產，舉凡資訊資產、實體資產、軟體資產、服務資產、文件、人員、機關形象與榮譽等皆是；安全則是利用主動或被動的一種方法，來保護或保存一個環境，使其活動的進行不受干擾。因此資訊安全即為了避免因人為疏忽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運用一整套適當的控制措施，包括政策、實踐、步驟、組織結構和軟體功能等，來確保公司的資產受到妥善的保護。

二、 資訊安全目標：

即確保資訊的機密性（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）、完整性（保證資訊及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和完整性）與可用性（確保經過授權的用戶在需要時可以存取資訊並使用相關資訊資產），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竊改、破壞等情事，確保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
三、 資訊安全範圍：

涵蓋電腦技術面與人員管理面的相關範圍。

四、 資訊安全實施內容：

1. 由資訊室為資訊安全推行小組，負責推動公司資訊安全工作。
2. 審慎評估人員之任免、職務之分派，對離職、休職、停職或調職之人員，應建立控管及人力備援制度；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提升公司資訊安全認知及水準。
3. 配合總務，建立資訊資產的保管制度，有效分配、運用及管理本部資訊資源。
4. 提昇電腦網路防禦技術，適時阻絕外界之入侵、破壞。
5. 評估資訊資產之安全等級，並賦予相關人員適當存取權限。
6. 各項電腦系統之新增或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完整予以記錄，以備查考。
7.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與災後重建計畫，並反覆操演、測試。
8. 訂定資訊安全稽核制度，就公司電腦主機房、工作場所及各項電腦系統安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作業，且嚴禁刪除及修改各項稽核紀錄檔案。
9. 恪遵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及法律訂定之相關資訊法規。